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蕭先生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17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等，惠予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，本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（109）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轉知所屬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助理(為利衝法之關係人)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二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?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?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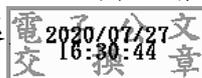




許?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?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三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?：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含原民區)、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

訂

線